

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自治組織運作與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與定位

依學生自治、參與校園公共事務及本校相關規範精神擬訂；本計畫屬輔導規劃，尚非已通過之正式規章。

二、目標

建立班聯會與畢聯會代表推派、幹部選舉、定期會議、意見回饋及成果保存機制。

三、推動期程

第一階段：盤點既有代表及舊資料；第二階段：公告草案、蒐集學生意見；第三階段：依程序審議核定；第四階段：辦理幹部推選與會議；第五階段：檢核執行成效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學務處負責制度輔導與資料保存；各班導師協助代表推派；學生代表負責意見蒐集、討論與回饋。

五、佐證資料

組織辦法、代表名冊、選舉公告及結果、會議通知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意見追蹤表、活動成果。

六、檢核

每學期檢視代表參與率、會議召開情形、提案處理情形及學生回饋，作為修訂依據。

附件一 班聯會及畢聯會主席選舉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學生自治、建立公開公平之學生代表選舉程序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分別適用於班級學生聯合會（班聯會）及畢業生聯合會（畢聯會）主席選舉；兩會各自選舉，不合併計票。

第三條 選舉人與候選人

班聯會以各班正式推派之學生代表為選舉人及候選人；畢聯會以各畢業班正式推派之學生代表為選舉人及候選人。代表名冊須於選舉前確認並公告。

第四條 選務籌備

由學務處（訓育組）輔導辦理選務，公告日期、地點、選舉人名冊、候選登記期限與投票方式。首次選舉由代表互推臨時會議主持人；主持人若為候選人，應於投開票時迴避主持，由代表另推一人。

第五條 候選登記及政見

有意參選者於公告期限內登記；每人得簡要說明服務理念及工作規劃。不得以贈送利益、威脅或其他不當方式影響選舉。

第六條 投票與開票

採無記名、單記投票，每位正式代表一票，不得代理投票。由選舉人推舉監票及計票人員各一至二名，現場公開唱票、計票，並製作紀錄。

第七條 開會及當選門檻

應有全體正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辦理選舉。第一輪以得票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者當選；未達者，由得票最高二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。若最高票同票，立即重新投票；仍同票則另訂日期重選，不以抽籤選定。

第八條 副主席與其他幹部

主席選出後，副主席及其他幹部由代表會議依組織辦法推選；尚未核定幹部設置前，不先行宣稱已選出。

第九條 任期與補選

主席任期原則為一學年度，自選舉結果確認日起至下屆主席產生時止；畢聯會主席至該屆畢業相關工作結束為止。主席出缺時，由代表會議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；實際任期依核定組織辦法調整。

第十條 異議與公告

選舉結果應記錄出席人數、有效票、無效票、各候選人得票數，並公告。對程序有異議者，於公告後三個上課日內向學務處提出，由未涉選舉爭議之人員協助查明並提代表會議處理。

第十一條 資料保存

保存代表推派紀錄、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表、簽到表、選票統計表、選舉紀錄及結果公告，以供校內管理與訪視查核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辦法經學生代表討論並依學校相關程序審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與既有有效校規牴觸者，應先完成修正程序。

附件二 主席選舉流程

一、確認各班推派代表與名冊 → 二、公告選舉 → 三、候選登記及政見說明 → 四、簽到與確認法定出席數 → 五、無記名投票 → 六、公開開票 → 七、結果公告及資料歸檔。

※班聯會：應選主席 1 名；正式代表總數____人；實到____人；有效票____張；無效

票____張；當選人_____。

※畢聯會：應選主席 1 名；正式代表總數____人；實到____人；有效票____張；無效票____張；當選人_____。